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蔡福欽

電話：(03) 8462860分機233

傳真：(03)-8462776

電子信箱：u9112011@hlc.edu.tw

970

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1號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2281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課程架構及核心內容表、需求及薦送表

主旨：為增進教師原住民族文化及教育專業知能，教育部規劃辦理112年「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進修學分班」，請提報貴校有意願參加進修之在職教師需求數量及名單，於111年11月24日(星期四)前完成本縣校務系統公務填報(第6744號)且將112年度需求及薦送表核章後免備文逕送本府教育處彙整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1月11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1260500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課程依據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-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辦理，總學分數最低應修12學分，包含原住民族教育基礎與方法課程(最低應修學分數4學分)及原住民族教育實踐課程(最低應修學分數8學分)，實際開設課程及學分數依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。
- 三、教育部將依調查需求及教師名單，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於寒暑假或適宜時間規劃旨揭開班事宜。薦送資格如下：
 - (一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，具備合格教師證書之在職專任正式教師。
 - (二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且取得合格教師證書，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在職代理、代課或兼任教師，具備學校提供之在職證明。

(三)請鼓勵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、原住民重點學校教師參與。

四、檢送課程架構及核心內容表及旨揭需求及薦送表各一份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縣長 徐榛蔚 請假
副縣長 顏新章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